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新 3201 破申 3 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和田市税务局,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建设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王胜利,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海东,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和田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建设路 79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高志远,经理。

2026 年 6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和田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和田市税务局)以和田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和田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通知了和田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田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称。

申请人和田市税务局向本院提交了《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事项通知书》《催告》纳税申报表、欠税台账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和田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欠缴税额本金 51,825,990.35 元、滞纳金 41,844,976.68 元，合计 93,670,967.03 元。

和田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住所地新疆和田市；法定代表人为高志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主体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登记机关为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国家税务总局和田市税务局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和田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和田市税务局对和田庆隆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文 华
审 判 员	阿依图尔荪·萨迪克
审 判 员	阿迪拉·多力坤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郭 思 梦